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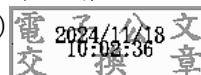
附件：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5冊—賭場與博弈 (0000252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1冊—賭場與博弈」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1冊—賭場與博弈」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1 冊—賭場與博奕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十一冊—賭場與博奕

行業描述

公開營運賭場與博奕之個體經營賭博場所或平台，包括實體賭場、河船賭場、線上賭博網站及賽馬場。該行業以嚴密之監管監督為特點，此為新營運商之主要進入障礙。世界各地對此行業之規範有重大差異。

註：賭場與博奕行業之某些個體亦從事旅館與住宿或餐飲業行業之活動。此等活動之揭露主題於旅館與住宿（SV-HL）及餐飲業（FB-RN）行業中概述。就本準則之目的，係假設賭場與博奕個體僅從事經營賭博場所及提供線上博奕服務，因此，對有重大旅館與餐廳營運之個體可能係屬重大之議題，例如水管理及食品安全，並未納入本行業中。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 (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SV-CA-1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賭桌數量	量化	數量	SV-CA-000.A
博奕機台數量	量化	數量	SV-CA-000.B
活躍線上博奕玩家數量 ¹	量化	數量	SV-CA-000.C
博奕場地總樓地板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SV-CA-000.D

¹SV-CA-000.C 之註一活躍玩家之數量應為於報導期間內至少有一次以真實貨幣進行金融交易（投注、存款、提款）之數量，其中真實貨幣係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定義。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由於許多場所為24小時全天開放，賭場與博奕行業需要大量能源營運。賭場之場所通常僅有少量窗戶，因此需仰賴其建築物之機械系統以供應暖氣、通風、空調（HVAC）及照明。以化石燃料為基礎之能源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且可能影響賭場個體之營運結果。營運仰賴電力消耗進行營運之個體愈來愈需要管理能源效率與能源之可得性，包括與自化石燃料或自再生及替代能源來源取得能源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指標

SV-CA-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